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9)

電子郵件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裝

訂

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9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崇淮雷射科技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崇淮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58號、製造日期：2022/01/12)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19日府授衛稽字第1110141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醫療器材產品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許可證所有人之名稱及批號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案移彰化縣生局。該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「崇淮雷射科技有限公司」，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 請假  
副局長徐秋君 代行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